

Wang Jing & Co.
敬海律師事務所
www.wjnco.com



Legal Newsletter

法律资讯

NO.004

目 录

- 解读发改委对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合规启示

□解读发改委对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合规启示

供稿人：温可暖

2015年12月31日，针对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在往返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市场上的价格垄断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正式公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共计4.07亿元的罚款。八家国际海运企业及其相应的罚款如下表：

被处罚企业名称	处罚比例	减免比例	最终罚款金额（元）
日本油船株式会社	10%	100%	0
川崎汽船株式会社	10%	60%	23,980,869
株式会社商船三井	10%	30%	38,121,126
威克滚装船务有限公司	9%	—	284,731,338
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	8%	—	45,061,269
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	6%	—	3,076,680

日本东车轮船有限公司	5%	—	11,268,578
智利航运滚装船务有限公司	4%	—	1,198,354
			合 计 : 407,438,214

注：(1)本表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文章，《图解：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串通投标行为被罚款 4.07 亿元》；(2)以上罚款的基数均为2014年中国市场相关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销售额。

一、本次反垄断行政处罚的相关要点解读

上述八家国际海运企业被认定实施了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主要涉及：交换敏感信息、进行价格协商、分配客户及航线，多次达成并实施涉及中国航线海运业务的价格垄断协议。具体而言，八家企业双边或多边地从事了以下行为：(1)约定互不侵犯各自既有业务；(2)交流报价信息和业务意向；(3)针对具体招标，共同固定、维持或抬高海运费率，或约定一方不参与竞争；(4)通过报高价或不报价的方式协助竞争对手获得订单。八家国际海运企业主要以电话、会议、聚餐、专程访问等非书面形式达成该等垄断协议。

上述垄断协议行为所影响的市场为往返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滚装货物海运服务市场，具体包括欧洲至中国、北美至中国、中国近

海、中国至欧洲、中国至北美、中国至南美、中国至西南非等我国进出口主要贸易航线。垄断协议行为的持续期间至少为 2008 年至 2012 年 9 月期间。

二、本次反垄断调查对企业的合规启示

1. 即便没有明确的书面垄断协议，执法机关仍可能依据指认证据和间接证据认定垄断协议的存在。本案中相关企业间的垄断协议主要以非书面形式达成，包括电话、会面等方式。在调查中，发改委根据证人证言等指认证据，以及会议记录、电子邮件、出差报销凭据等间接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从而认定八家国际海运企业之间存在双边或多边的垄断协议。可见，回避形成书面/文字证据已不能使垄断行为避开认定和处罚。

2. 认定实施横向垄断协议不考虑协议内容是否成功实现,只要相关企业依据其与竞争对手达成的共识/协议行事，即可被认定为实施了垄断协议。本次调查所涉的主要行为是相关海运企业的串通投标行为。执法机关在认定企业是否实施了相关垄断协议时，并不考虑相关企业是否最终成功获得了订单，而是依据其是否将其垄断协议付诸行动。因而，相关企业客观上未能成功获得业务，并不能作为减轻其垄断行为法律责任的理由。

3. 横向垄断协议行为是严重的反垄断违法行为，其面临的反垄断处罚也相对更为严厉。此次受处罚的八家企业中有一家的初始罚款比例为顶格的 10%，仅一家的罚款比例低于 5%。其中，威客船务最终被课以的罚款比例更是高达 9%，为目前的最高罚款比例。

4.企业因参与国际卡特尔而接受调查处罚时，应充分评估其涉及或影响中国市场的行为，及时争取宽大的机会。本次反垄断调查的重要特点是涉案垄断行为早在 2012 年已被美国、日本等法域的执法机关所调查、处罚。在该等调查中，相关企业已与部分执法机关达成认罪协议，甚至进行了主动自首。然而直到 2014 年，才有相关企业向中国执法机关自首。自首是争取宽大的重要及主要途径。因而，企业如参与了国际卡特尔行为，应全面识别各个相关法域并充分评估，必要时进行全面的反垄断自首，以尽量减轻垄断行为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主编：王 敬

编辑：贲 琳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敬海（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06 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号码：(+8610) 8523 5055

Fax : (+8610) 8523 6066

Email: beijing@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6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